

## 領取 2011 年高級程度會考證書

請本校 2010/2011 學年中七的同學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3 日內，於辦公時間到校務處領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。

### 備註：

1. 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的同學不獲頒發證書。
2. 領取證書後，各同學須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。如有錯誤，同學須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或以前通知校務處，並填妥更正表格。
3. 凡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同學須繳交費用 \$210 予考評局。2012 年 3 月 31 日後，考評局將不會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4. 個別同學如未有回校領取高考證書，校方將於 2012 年 10 月把未認領的 2011 年證書交還考評局。